

# 基金知識

要足夠



投資成果  
在你手

# 執法工作

## 概覽

### 我們的角色

-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

### 2005-06年度，我們

- 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，討回\$8,020萬的強積金拖欠供款。
- 代表3 111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共入稟997宗申索
- 申請發出924份傳票
- 代表7 370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369宗申索
- 向13名僱主施加13項罰款
- 代表598名僱員申請發出126項第三債務人命令

### 截至2006年3月31日：

-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98.5%、96.7%及77.0%



### 登記情況

年內，強積金計劃參與率維持穩定。截至2006年3月31日，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8.5%、96.7%及77.0%，而2005年3月的數字則分別為97.9%、96.7%及80.8%。換言之，截至2006年3月底，約有228 200名僱主、1 992 500名僱員及287 2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。此外，有14 900名僱主、268 400名僱員及21 800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。

連同現時受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他法定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在內，截至2006年3月底，香港整體工作人口中，約有84%受退休計劃保障。其餘16%的人口，有11%獲豁免參加強積金(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、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)，另有5%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。

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，詳載於「統計數據」一節A部。

### 查詢及投訴

積金局在2005-06年度接獲161 428宗查詢(2004-05年度則為136 264宗)，平均每工作日約540宗。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、供款安排、權益轉移或提取，以及拖欠供款、徵收附加費等事宜。

年內，積金局接到共9 176宗投訴(2004-05年的宗數為9 146)，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最多，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。

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，載於「統計數據」一節D部。

### 執法行動

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，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，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。根據強積金法例，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，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%的附加費，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。年內，積金局發出約共328 4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。

民事申索是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有效途徑。自2004年起，我們持續增加入稟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申索。在2005-06年度，積金局合共代表1 513名僱員分別向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86宗及2宗申索；亦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909宗申索，涉及1 598名僱員。向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入稟申索更具成本效益，可令更多僱員受惠。積金局另代表7 370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369項追討欠款的申請。



部分懷疑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在接受積金局調查時，經督察勸諭後，會支付拖欠供款。但若拖欠情況持續，而又有充足證據及有證人作證，積金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會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。年內，積金局完成調查9 218宗投訴，並申請發出924份傳票。截至2006年3月31日，有126名僱主已答辯（涉及670份傳票），其中107人（涉及584份傳票）已認罪或被定罪。總罰款款額為\$1,514,200。在發出的傳票當中，有120份是向有限公司的22名董事／經理發出的。當中13人被定罪，各罰款\$7,000至\$47,000不等。另有一宗個案撤回，餘下則等候法院判決。

對於在限期屆滿而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，積金局亦有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<sup>1</sup>，以執行法庭的命令。年內，積金局共申請了126項第三債務人命令，討回\$577,000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。

根據強積金法例，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。2005-06年度，共有13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\$5,000，當中涉及屢次拖欠大額供款而並無僱員投訴的僱主，以及有表面證據可予檢控但沒有證人願意作證的投訴。該等僱主全部承認拖欠供款並已繳付罰款。

### 主動出擊

積金局除了根據投訴進行調查外，亦會主動巡查營業地點，查核僱主有否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。2005-06年度，積金局進行了2 552次主動巡查。主要巡查對象包括建築地盤、食肆及零售店舖。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為政府提供清潔、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。

在2005-06年度，積金局在2004年設立的專責小組之下增設工作隊伍，負責調查沒有投訴人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。年內，專責小組完成調查約820名僱主，並就屬實的個案提出民事申索。

年內，積金局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的僱主，成功追討\$8,020萬的強積金拖欠供款。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，載於「統計數據」一節E部。

1 這是執行法院判決，討回未還債項的一種方法。法院接獲判定債權人的申請後，可向第三者（例如銀行）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，命令該第三者將其所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直接支付予判定債權人，以償付判定的金額。

